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兴安办函〔2020〕1号

关于督促落实1月份我市较为突出 安全隐患整改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1月1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，决定对2020年1月份全市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挂牌督办，由各分管或挂钩联系镇（街）的市领导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抓好隐患单位（企业）落实整改工作，并由市安委办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请属地镇（街）、市直有关单位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治理隐患的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按照整改时限的要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同时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0年2月5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（联系电话〈传真〉：3311891），以便及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。

附件：兴宁市1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21日



附件

兴宁市1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 办单位(责任 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1	兴宁市黄陂镇三佳村村道安全隐患	黄陂镇三佳村	潘启东 (副市长)	黄陂镇政府 (袁作胜)	该镇三佳村村道由于山路崎岖不平、弯多、路段危险,未设置安全装置,存在安全隐患。	1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; 2、安装安全防护栏。	2020年2月5日前
2	X014线K1M+800M道路交通安全隐患	黄陂镇甘专村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交通运输局 (吴尚华)	该路段为连续下坡路段,存在安全隐患。	在坡顶处公路两侧设置陡坡标志和安全警示告示牌。	2020年2月5日前
3	新昌隆电子厂安全隐患	兴田街道米寨村兴叶路	徐甦 (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)	兴田街道办事处 (杨秋阳)	1、该电子厂线路凌乱、老化;2、灭火器材不足;3、消防通道堵塞。	1、重新规范布设供电线路; 2、添置足够的灭火器材并合理摆放; 3、畅通消防通道。	2020年2月5日前
4	S225线k54+280道路交通安全隐患	合水镇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公路服务中心 (曾勇威)	该路段为T字路口,过往人员车辆流量大,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,存在安全隐患。	设置“T”字牌、道口桩等安全警示标志。	2020年2月5日前
5	兴宁市罗岗镇丹妞超市安全隐患	罗岗镇政府前街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罗岗镇政府 (欧阳晓波)	1、超市配电机房堆放易燃杂物;2、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;3、超市门口消防通道堵塞。	1、清除超市配电机房的易燃杂物;2、购置足够的灭火器材;3、畅通超市门口消防通道。	2020年2月5日前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 办单位(责任 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6	兴宁市富达加油站安全隐患	黄槐镇禾村村	曾招强 (副市长)	黄槐镇政府 (蓝彬)	1、消防器材不足;2、台账不完善。	1、购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合理摆放; 2、按要求完善好相关台账。	2020年 2月5 日前
7	华日烟花爆竹仓库安全隐患	大坪镇金坑村大水坑	徐甦 (市委常委、 常务副市长)	市应急管理局 (陈志标)	1、仓库内个别烟花爆竹产品堆放倾斜; 2、仓库内进货台账更新不及时。	1、仓库规范摆放烟花爆竹;2、及时更新仓库内进货台账。	2020年 2月5 日前
8	梅州市鸿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永和镇长新村	冯振 (市委常委)	永和镇政府 (曾波)	1、建制品生产车间原材料乱堆乱放,上班员工的摩托车放在生产场所不安全; 2、建制车间粉尘较大,个别职工上班未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防护。	1、及时组织人员清理生产车间堆放的原材料,按规范划分专门区域用于停放员工摩托车;2、建制车间保持通风,定期清理车间粉尘,培训职工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防护。	2020年 2月5 日前
9	兴宁市兴盛玩具有限公司安全隐患	工业园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市工业园管委会 (马志源)	该公司化学品仓库防雷检测过期,存在安全隐患。	进行防雷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证书。	2020年 2月5 日前
10	兴宁市益豪实业有限公司安全隐患	工业园	潘启东 (副市长)	市市场监管局 (黄耀添)	该公司在用一台叉车未能提供定期(首次)检验报告,未办理使用登记。	1、下达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》 2、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叉车,待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	2020年 2月5 日前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安委办，兴宁市领导其豹、国华、徐甦同志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，市府办何森清副主任。